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牟宗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仁鸿先生、张生先生、刘沪光先生、任光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元波先生、唐云先生、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宋红玮先生、孙天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牟宗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